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7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星期 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上市安排

2.6 担保安排

2.7 决议有效期

2.8 偿债保障措施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5日和2014年9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3
议案2.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议案2.5	上市安排	2.05
议案2.6	担保安排	2.06
议案2.7	决议有效期	2.07
议案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议案3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3 债券期限(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4 募集资金用途(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5 上市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6 担保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7 决议有效期(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8 偿债保障措施(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70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能够满足试点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四)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七)公司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刘兆丰董事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无法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12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刘兆丰董事对本项议案涉及的8个子议案均投了反对票,理由:本次提供给董事表决的议案中仅有相关的议题,没有发行债券的完整方案,在本董事向公司咨询后,也只得到一些概念性回复。虽然发行债券对公司是有益的,但在缺少完整方案的情况下,仅就想法提供给董事会付之表决是不合适的,因此对议案中涉及的8个分项均投反对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刘兆丰董事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完整方案不明确之前,无限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是不妥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兆丰董事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完整方案不明确之前,提请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发行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是不妥的。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编号2014-7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3008
前端交易代码		213008
后端交易代码		2139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0,103,086.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基金可分配收益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8月28日
除息日	2014年8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8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8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8月27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工商银行(不含213908),农业银行(不含213908),中国银行(不含213908),建设银行(不含213908),交通银行(不含213908),招商银行(不含213908),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含213908),北京银行(不含213908),平安银行(不含21390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不含213908),郑州银行(不含213908),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不含213908),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不含213908),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不含213908),西南证券(不含213908),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不含213908),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不含213908),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不含213908),国联证券(不含213908),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不含213908),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不含213908),华西证券,宏源证券(不含213908),齐鲁证券(不含213908),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不含213908),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广州证券,天相投顾,上海长量(不含213908),众禄基金,杭州数米(不含213908),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不含213908),好买基金,中期时代,郑州银行(不含213908),和讯,万银财富(不含213908)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2	1.11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77,466.74	980,141.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9月1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9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9月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9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8月2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胜利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15期

2.产品编号:SD082014115038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预期年化收益率(%):4.12

8.收益计算公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9.产品期限:38天

10.产品成立日:2014年8月22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29日

12.投资范围: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3.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胜利支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5%。

二、理财产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1.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决策时具体考虑了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2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14年3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3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2014年4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8号",该理财产品封闭运作期限为182天,封闭运作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15期客户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3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4年8月25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潘洪沂先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潘洪沂先生在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本次减持后,潘洪沂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洪沂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2日	12.24	1,500,000	0.750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5日	12.09	510,000	0.255
	合计			2,010,000	1.005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洪沂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6.00	9,990,000	4.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6.00